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有關本公司狀況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該覆核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堅持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9.14 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7條向聯交所GEM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覆核該覆核決定。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GEM上市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聯交所之通知有關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適當之專業意見。同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劉亞玲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謹供識別